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毕松羚先生作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不再适合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补选林浩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张俊学先生（独立董事）、王磊先生（独立董事）、林浩军先生，其中，张俊学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包腊梅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